

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政策倍受拥护

□刘占林 张巨武 齐冠宇

河北省兴隆县财政局自2008年开展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试点工作以来,共获得各级一事一议奖补资金3700多万元,修路576.5公里,打井102眼,修桥146座,筑坝32787余米,实施了一批绿化、亮化、净化工程,实实在在地解决了一些群众急需的、受益面大的实际问题。推进了全县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统筹了城乡发展,促进了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受到了群众的普遍拥护和欢迎。

兴隆县是一个典型的深山区,农民的主要收入依靠林果和外出打工,90%的村集体没有收入来源,取得收入基本依靠上级转移支付,所以实施项目主要靠上级立项安排资金,但配套部分很难到位。但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办法和奖补资金管理办法,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实行“规划先行、有序推进、先议后筹、先筹后补、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公开公示、阳光操作”,比较其他项目的实施有其明显优势,因而备受拥护。

一是立项顺畅,百姓拥护。一事一议项目由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审核,县级审批。每年的年末岁初阶段,即组织村级对下年一事一议项目进行程序议定,然后每个村至少选两个项目进入县级一事一议项目库。所立项目全部为村民议定、百姓需要、受益面广的公益项目。二是手续简便,操作快捷。县级根据省里要求,一旦确定项目实施,即通知村、乡(镇)进入项目实施阶段。一事一议项目全部为当年要求完工项目,项目资金量较小,实施阶段手续宜减则简,宜快则快,主要目标是盯准项目质量。至于验收,则由村级申请,县专门验收小组即时审验,合格以后,签字生效,报账拨款。从立项到施工、验收、资金拨付诸环节,很多都不用村、乡出面就能解决,十分方便快捷。三是项目选项得当,没有欠账之忧。一事一议项目先议后筹、先筹后补。所筹资金必须先进入到乡镇的村财乡管账户,省、县级资金待验收合格以后一次性报账拨付,省级示范村项目还可以根据工程进度先行拨付。所选项目,量力而行,资金需求量以筹资与奖补之和确定,原则上不留缺口,不额外增加

村级负担。此外,一事一议项目实行具体落实资金与项目相匹配,项目实施必须实实在在,档案资料必须齐全。保证了项目资金落实到了该项目,不会出现被套取的问题。

当前,建设小康社会,对三农的投入越来越大,农民就是希望各级政府扎扎实实的为他们办实事、见实效。一事一议项目就是充分相信群众智慧,由群众当家作主,充分调动村干部、村民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今后还应认真总结,在一事一议政策上进一步完善和突破。一是项目资金额度应进一步加大,尤其是重点村、一般村项目资金,应在8万元、5万元基础上再大幅度调整,至少安排项目资金在15万元以上。二是组合项目允许按一个项目安排。如修路项目,中间若涉及到桥梁、硬化、绿化、亮化等,可统一立项、统一建设、统一验收。改变原来一项一立的建设格局。三是适当安排维护资金,公益项目就是要建管并举,尤其要加强管护,这也是延长设施使用寿命的需要。□

(作者单位:河北省兴隆县财政局)

责任编辑 陈素娥